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執行董事委任；
- (3) 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變動；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Seong Seokhoon先生(「**Seong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0年3月26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Lee Dong Goo先生(「**Lee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6日起生效，以專注於本公司之新業務發展。彼仍為本公司新業務發展主管。

Seong先生及Lee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Seong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重瑛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3月26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Cho Young Hoon先生(「Cho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3月26日起生效。

## 履歷

郭先生及Cho先生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郭先生，現年26歲，於2017年5月加入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高偉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負責監督新業務發展的經理。彼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高偉香港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於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 & Co.)任職。郭先生持有Brown University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Kwak Joung Hwan先生的兒子。

Cho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Cho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高偉中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策略規劃部門經理，負責監督高偉中國的日常財務及銷售經營。Cho先生於2016年9月獲晉升為高偉中國之董事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於2013年7月加入高偉中國前，Cho先生由2002年7月至2013年7月於LG電子公司擔任副經理。彼駐於韓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手機、電視及空調等。Cho先生於2002年2月自韓國延世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 服務合約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郭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郭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郭先生的任命將受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所規限。郭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00,000美元，乃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標準後釐定及批准。

Ch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Cho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Cho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Cho先生的任命將受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所規限。Cho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200,000,000韓圓(相當於每年約157,800美元)，乃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標準後釐定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根據股東於2015年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0月30日向彼授予的購股權，Cho先生於5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及Cho先生各自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及Cho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認為概無有關郭先生及Cho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郭先生及Cho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重瑛

香港，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重瑛先生及Cho Young Ho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